



## 嵩明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8·第五期)

## 目 录

- ◆ 02 嵩明县杨林镇初级中学校安工程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4 嵩明县杨林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6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天创路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8 320国道至阳先公路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11 嵩明县七里湾大龙潭水源地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嵩明县杨林镇初级中学校安工程教师周转宿舍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年第19号 总第396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嵩明县杨林镇初级中学校安工程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杨林镇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4〕28号）文件实施，建设规模和内容排除D级危房3988平方米，新建教师周转宿舍4200平方米，总投资1061.33万元。工程于2016年3月15日开工，2016年9月15日竣工。2017年5月4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891.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918.62万元，审定金额844.88万元，审减金额73.74万元，审减率8.03%；待摊投资审定金额为46.20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执行，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危房校舍，改善教师住房条件、缩小地区办学差异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及综合单价错误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73.74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教育局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嵩明县教育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多计工程款 73.74 万元。

# 嵩明县杨林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年第20号 总第397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嵩明县杨林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杨林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4〕35号)文件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排除D级危房82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900平方米，总投资290.57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10月12日开工，2017年4月19日竣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218.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217.34万元，审定金额199.84万元，审减金额17.50万元，审减率8.05%；待摊投资审定金额为18.49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对提高当地的办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及综合单价错误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17.50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教育局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嵩明县教育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多计工程款 17.50 万元。

#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天创路改造工程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年第21号 总第3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的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天创路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该工程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杨林工业园区天创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4〕003号)批复实施。项目位于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项目起点天水路，终点至213国道，系原有道路改造(扩建)工程，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改造道路全长1820米，其中600米红线宽度28.7米，1220米红线宽度18米，双向2车道。批复总投资1500万元。

该项目2014年9月16日开工，2015年3月24日竣工，2016年10月5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实际投资1249.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送审金额1201.72万元，审定金额1163.81万元，审减金额37.91万元，审减比例3.15%；待摊投资送审金额93.32万元，审定金额86.14万元，审减金额7.18万元。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杨林工业园区改善交通状况、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起到重要作用。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施工单位措施费多计、清单项目多计或重计、工程量多计或重计、单价错套、规费金额多计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37.91 万元；

（二）多计多付监理费 7.18 万元；

（三）未缴纳印花税 0.34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多计多付监理费予以收回、并及时补缴印花税。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已认真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依法据实结算工程款，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37.91 万元；二是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回了多计多付监理费 7.18 万元；三是补缴了合同印花税 0.34 万元。

## 320 国道至阳先公路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 年第 22 号 总第 39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的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天创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320 国道至阳先公路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立项的批复》(嵩发改复〔2015〕79 号)批复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全长 3.4 公里，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0 米。估算总投资 15 824 万元(不含投资回报)。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4 月 30 日竣工，2017 年 12 月 15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实际投资 13 054.16 万元，其中：(1)建安主体工程送审金额 11 172.58 万元，审定金额 9 841.44 万元，审减金额 1 331.14 万元，审减率 11.9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定金额 1 101.20 万元，无审减；(3)回购期利息及回报费审定金额 2 090.27 万元，无审减；(4)聘用社会专业机构审核费审定金额 21.25 万元，无审减。

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

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大区域交通服务效益，提升货物运输水平和物流运输质量，对整个区域经济快速发展意义重大。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施工单位措施费多计、税金税率错计、清单项目多计或重计、工程量多计或重计、单价错套；新增单价错套、换算误差、规费金额多计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1 331.14 万元。

（二）未缴纳印花税 2.77 万元；

（三）部分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主要是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及建设用地审查批复；未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未取得压覆矿产资源备案证明；未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登记表）批复；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书批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开工之前未及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及时补缴印花税、完善相关建设程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针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结算价款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已进行了整改。扣减了多计工程价款 1 331.14 万元；针对未缴纳印花税和部分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正在补缴印花税和补办相关手续。

# 嵩明县七里湾大龙潭水源地水污染综合整治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年第22号 总第400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实施的嵩明县七里湾大龙潭水源地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七里湾大龙潭水源地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嵩发改复〔2016〕42号)批复实施，项目总投资517.9万元，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杨林镇大树营村大龙潭流域水源涵养及生态修复工程、村落面貌源污染控制工程、村落给水配套建设等。

该项目于2016年9月1日开工，2017年1月10日竣工，2017年4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实际投资648.09万元，其中：(1)建安工程送审金额649.11万元，审定金额547.15万元，审减金额101.96万元，审减率15.71%。(2)待摊投资审定金额100.94万元，无审减。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减轻了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01.96 万元。

(二) 未缴纳印花税 0.15 万元；

(三) 项目投资超概 127.18 万元，超概率 24.56%；

(四) 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预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取得“四证一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及时补缴印花税、补办超概算审批手续、完善相关建设程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和未缴印花税的问题，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依法据实结算，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101.96 完善万元；二是补缴了合同印花税 0.15 万元。针对超概算和建设程序不完善的问题，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